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1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概述

2024年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本年度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90万元（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6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闫钢军，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启盛，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楚彬，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庄峻晖，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闫钢军、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启盛、朱楚彬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庄峻晖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拟向公司收取的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总费用与2024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本次审计机构服务期为一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专业能力。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90万元(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3、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2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晟广场)9幢1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作《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社会公众股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④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晟广场)9幢15层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林艳婷

电话：0593-2768888

传真：0593-2098993

5.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93，投票简称为"闽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差额选举时，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将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委托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并在所选意见的相应栏目处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监-0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5月2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名，名单如下：

陈静、郑希富、张娜、张惠珍、钟娟。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2024年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本年度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时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董-0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名单如下：

黄建恩、许光汀、陈胜、王静、陈强、黄山草、温步瀛、邹雄、陈兆迎。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19)。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临-2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01

2、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3、转股期限：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12月21日

4、调整前"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50.66元/股

5、调整后"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50.22元/股

6、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12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豪鹏转债"发行之后，当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之日的总股本81,996,13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6,202,270股及正在履行回购注销程序的限制性股票1,386,126股后的总股本74,407,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以公司总股本74,407,741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合计分配现金35,715,715.68元(含税)。若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票及正在履行回购注销程序的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豪鹏科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据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6,202,138股依法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现金分红比例调整后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99991元(含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每10股派送现金4.799991元/股(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息价时，每股现金红利以0.4430679元/股计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豪鹏转债"此次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鹏转债"，债券代码"12710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豪鹏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0.65元/股。

2、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295股，占该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2,293,639股的0.1328%。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转股价格由50.65元/股调整为50.6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3月20日。

3、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转股价格由50.68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6月18日。

4、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股，占该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2,184,344股的0.0548%。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转股价格由50.22元/股调整为50.2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7月18日。

5、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2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部分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注销143,207股，占该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2,139,344股)的0.1743%。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转股价格由50.23元/股调整为50.2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1月16日。

6、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和第三个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86,126股，占该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1,996,137股)的1.6905%。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转股价格由50.27元/股调整为50.6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5月12日。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本次"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根据上述派发现金股利"P1=P0-D"的公式进行调整，即此次调整前转股价格P0=50.66元/股，D=0.4430679元/股，因此，调整后"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为：P1=P0-D=50.2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三)生效日期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之日的总股本81,996,13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6,202,270股及正在履行回购注销程序的限制性股票1,386,126股后的总股本74,407,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以公司总股本74,407,741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合计分配现金35,715,715.68元(含税)。若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票及正在履行回购注销程序的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比例。

2、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1,386,126股的回购注销程序，同时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使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数量减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数量为6,202,138股，导致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化，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现金分红比例调整后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99991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据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6,202,138股依法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610,011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6,202,138股后的74,407,8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4.799991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31999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5999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7999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

2、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五、利润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35,715,715.68元/80,610,011股=0.4430679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10股现金分红为4.430679元。

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元/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430679元/股。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公司部分股东在《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35,715,715.68元/80,610,011股*10=4.430679元。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元/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430679元/股。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一栋

咨询联系人：陈萍

咨询电话：0755-89686543

传真电话：0755-89686236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5日

至2025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相关事项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报告事项如下：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9条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本行关联股东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A股股东参会投票，向A股股东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A股股东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f/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